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1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查獲「詐騙集團水房」，對被告丁○○等人，以涉犯刑法詐欺等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新竹市警察局提報情資，發現有疑似詐騙集團成員於本署轄內成立負責轉帳贓款之水房，協助詐騙集團進行洗錢，因適逢選舉期間，本署莊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為避免不法境外資金影響大選，隨即指示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嚴維德與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持續多日蒐證，於108年12月4日向法官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某大樓進行搜索，當場查獲丁○○(女)、陳○○(男)及邱○○(男)等人，及筆記型電腦、手機、無線網路分享器、大陸銀行U盾等物品及現金19萬餘元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水房係依詐騙集團之指示，將詐騙所得贓款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，進行洗錢，以掩飾詐騙集團因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另外也協助該詐騙集團製作虛偽之刑事逮捕命令或凍結

令，使被害人誤信自己確有遭偵辦或凍結資金而匯款。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丁○○、陳○○涉犯刑法詐欺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邱○○則以 2 萬元交保。為避免犯罪者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專案小組於日前另針對被告丁○○名下之賓士汽車聲請法院扣押獲准，以確保日後可追徵不法犯罪所得，本案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持續偵辦。